嶺東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11月3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7年10月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08年9月2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113年8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,依教育部頒訂「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實施計畫」, 訂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 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,各學院暨通 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各一人、學生代表四人(日間部三人、進修部一人)擔任委員; 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及社(地)區專業或熱心人士為委員或顧問;前述之專任教 師由各學院暨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推薦三人,由校長圈選之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,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得指定委員 代理;置召集人一人,由學生事務長兼任,負責會議之召集事項,執行秘書由生 活輔導組組長擔任,負責相關業務處理。本會得視需要,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會職掌如下:

- (一)審查及督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- (二)研究檢討及改進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執行狀況。
- (三)其他有關推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。
- 五、本會主任委員及各編組人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,如學年中遇人事異動,則由職 務接任者遞補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乙次,規畫檢討交通安全相關事宜,並得視實際需要不 定期召開臨時會議,亦可於校內各項會議中研討交通安全執行成效及事宜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